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96 號

請求人 王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村○○號  
受評鑑檢察官 廖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廖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。受評鑑檢察官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王○○提出詐欺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中，未調查被告辯稱金錢投資及友人借款之真實性，即率以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

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王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廖○○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進行傳喚當事人雙方、調取書證，並涵攝法律實務關於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，始認被告之作為，核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是其所為不起訴處分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涉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偵查違失情節。
2. 本件細繹請求人之指摘，無非係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之偵查結論，然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，業經斟酌請求人告訴之主張，並綜合調查事證而為前揭偵查之論斷，並無何因故意或過失，而有調查誤謬情事。再者，請求人對不起訴處分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駁回請求人再議聲請，系爭案件並於114年6月2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處分書及本會公務電話紀錄存卷為憑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，並無何偵查疏失，尚難以系爭案件偵查結論不符請求人之預期或主觀感受，即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前述違反法官法之

情事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具體偵查違誤部分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情事，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3. 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4. 至請求人對再議駁回處分，若仍執有異議，自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（請假）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